#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粤开现金惠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6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0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6年3月13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6年3月12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将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分红款。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kzq.com);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4;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470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16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3月1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705 | 0247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8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01 | 关于选举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28 | 格科微 | 2026/3/1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 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 系 人:谢丹荔、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7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于任期届满六年之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郭少牧 |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3.30 |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 否 | 否 |
| 宋健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任期届满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的辞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任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赵立新 |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WENQIANG LI(李文强)、FENG YUTAO(冯羽涛) |
| 审计委员会 | 周易 | 周易、FENG YUTAO(冯羽涛)、曾晓洋 |
| 提名委员会 | 曾晓洋 | 曾晓洋、赵立新、FENG YUTAO(冯羽涛)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周易 | 周易、曾晓洋、曹维 |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并取得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26年1月任Ambarella Inc. 中国区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Ambarella Inc.工程VP。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曾晓洋先生

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得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科研院副院长、集成芯片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年至今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中欧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204,C类基金代码:026205)自2026年3月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0日。根据《中欧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13日,即2026年3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6年3月1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2100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梁梓颖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杨刚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梁梓颖 |
| 任职日期 | 2026年3月1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曾任职于广州越秀集团发展部。2015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4211 |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17 | 2023-10-31 |
| | 014761 |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2-13 | 2024-08-22 |
| | 162107 |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2-06-18 | 2025-01-11 |
| | 210001 |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18 | – |
| | 012905 |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1-1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0,845,1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11,178,838股的9.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845,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67,140.2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09,959,238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9,161 | 34,999,999.81 | 6个月 |
| 2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76,064 | 44,999,997.44 | 6个月 |
| 3 |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5,496 | 20,999,990.16 | 6个月 |
| 4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3,806 | 19,999,995.26 | 6个月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26,896 | 55,549,984.16 | 6个月 |
| 6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33,806 | 19,999,995.26 | 6个月 |
| 7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7,612 | 39,999,990.52 | 6个月 |
| 8 | 杨岳智 | 1,233,806 | 19,999,995.26 | 6个月 |
| 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21,413 | 70,050,104.73 | 6个月 |
| 10 | 宁波桑澜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7,186 | 21,999,985.06 | 6个月 |
| 11 |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33,806 | 19,999,995.26 | 6个月 |
| 12 | 粤财中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0,709 | 29,999,992.89 | 6个月 |
| 13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6,539 | 22,799,997.19 | 6个月 |
| 14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50,709 | 29,999,992.89 | 6个月 |
| 15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64,342 | 28,599,983.82 | 6个月 |
| 16 | 薛小华 | 1,233,806 | 19,999,995.26 | 6个月 |
| 合计 | | 30,845,157 | 499,999,994.97 | –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14,081股增加至309,959,238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数量增加至311,178,83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总股本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股) |
|---|---|---|
| 2025年12月5日 |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219,600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845,1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11,178,838股的9.9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共计16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9,161 | 2,159,161 | 0.69% |
| 2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76,064 | 2,776,064 | 0.89% |
| 3 |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5,496 | 1,295,496 | 0.42% |
| 4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3,806 | 1,233,806 | 0.40%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26,896 | 3,426,896 | 1.10% |
| 6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33,806 | 1,233,806 | 0.40% |
| 7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7,612 | 2,467,612 | 0.79% |
| 8 | 杨岳智 | 1,233,806 | 1,233,806 | 0.40% |
| 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21,413 | 4,321,413 | 1.39% |
| 10 | 宁波桑澜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7,186 | 1,357,186 | 0.44% |
| 11 |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33,806 | 1,233,806 | 0.40% |
| 12 | 粤财中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0,709 | 1,850,709 | 0.59% |
| 13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6,539 | 1,406,539 | 0.45% |
| 14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50,709 | 1,850,709 | 0.59% |
| 15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64,342 | 1,764,342 | 0.57% |
| 16 | 薛小华 | 1,233,806 | 1,233,806 | 0.40% |
| 合计 | | 30,845,157 | 30,845,157 | 9.91%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变动数量(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122,022,855 | 39.21% | -30,845,157 | 91,177,698 | 29.30% |
| 高管锁定股 | 89,958,098 | 28.91% | 0 | 89,958,098 | 28.91% |
| 首发后限售股 | 30,845,157 | 9.91% | -30,845,157 | 0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19,600 | 0.39% | 0 | 1,219,600 | 0.3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 189,155,983 | 60.79% | 30,845,157 | 220,001,140 | 70.70% |
| 总股本 | 311,178,838 | 100.00% | | 311,178,838 | 100.00% |

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5.43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5.4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0.8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0%。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77.37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京01民初94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民初940号),主要内